# 最新工程建筑承包合同(实用11篇)

来源：网络 作者：风华正茂 更新时间：2024-08-30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一...*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一**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道德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肇东市曙光驾校玻璃雨搭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址：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大包)。

四、工程内容：点式玻璃雨搭。

五、工程用料：

1、框架：用15mm与10mm的铁板制作成玻璃雨搭专用的框架，作成之后进行防锈处理，然后进行氟碳烤漆。

2、拉筋：点式玻璃雨搭专用拉筋。

3、玻璃：8mm+8mm钢化夹胶玻璃，用专用的点式玻璃支架安装到主框驾上。

六、承包总价：(1500元)每平方米，大约66平方米，总计(99000元)，拉筋单独合算，不在总平方米造价之内，最终结算以验收实际测量面积结算。

七、工期：收到预付款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工期。

八、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壹万元订金，主框钢板进入现场后

付工程款的30%，主框安装完毕后在付30%，完工验收合格后付37%，留3%的质量保证金。(无质量问题按国家规定一年内返还保质金)。

九、违约责任：

1、承包人向发包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在施工期间，由乙方造成停工或人员不足，质量达不到本合同规定要求，须返工重来，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发包方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因甲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乙方有权予以停工，工期顺延，造成人员、机械窝工损失及产生的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复工前支付违约费用。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诉讼至肇东市人民法院。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望共同遵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二**

甲方：

乙方：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甲方将位于边营坡私人房屋以半包形式(包工不包料)承包给乙方修建，为明确双方责任，经双方同意，特签订本合同。

主体工程以建筑施工图纸为准，乙方不得随意修改，如需修改，需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修改。

1、整栋楼房按包平方米290元计算，建房由乙方提供脚手架、模板及必需的机械设备等均包括在价格内。

2、质量要求

乙方在承建中必须按房屋施工流程操作，做到主体牢固，外墙立面要正，墙面粉刷平整，贴砖要平整牢固，不要浪费材料，整栋房屋质量保证在合格以上，若发生施工质量问题导致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完成第一层付款3万元，第二层付款2万元，保证金5000元，此余款在工程完工后双方认可，在大雨检验、无渗漏后付清。

1、在施工期间乙方必须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一切措施，确保安全，若发生任何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2、在施工期间，甲方应把水电安装到位、所需材料采购到位，不得延误施工。

3、乙方如中途退场，拖延时间，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队，其所有工资自行放弃，甲方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三**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总建筑面积约平方米。

1.4承包方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的方式履行建筑施工承包责任。

2.1乙方承包范围：

2.1.1按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以及图纸会审记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等的要求进行施工，除工程外，均由乙方负责施工，具体内容如下：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照明。

2.1.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2甲方可指定发包的专业工程，不委托乙方施工：

2.2.1首层大堂装修、户内豪华装修、高低压配电、弱电工程、空调通风、煤气、智能化系统及周边防范、电信(包括宽带网)、电视、电梯及监控系统、幕墙、消防、市政园林工程、幕墙、中央空调及配套工程的专业设备安装等项目由甲方指定的分包单位承包，由甲方与专业工程公司签订施工分包合同，乙方须承担配合施工的责任。

2.3甲定生产厂家乙负责采购的材料：

钢筋：

水泥：

防水卷材：

门窗：

3.1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省市验收合格标准。

3.2保修期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4.1本工程保修期为：

1、基础工程及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年限。

2、防水工程5年。

3、管线设备工程2年。

4、装修工程2年。

5、缺陷责任期：6个月。

5.1总工期：天(本工期为从甲方下发的开工文件起到完成建筑工程竣工验收的时间，不包括不属于乙方承包范围的各专业工程的工期)。

5.2开工日期：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下发的正式开工令为准。

5.3节点工期：

5.4合同文件中提及的工期，不包括劳动假日、公众假日和恶劣天气日子。

5.5.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7)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5.5承包方必须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5.6因承包方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发包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方承担违约责任。

6.1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风险、包经国家有关部门验收的形式进行总承包施工。

6.2在施工期间,其它有需要由乙方承包施工的项目(合同外项目、图纸会审变更部分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及所包含的内容),以甲方的书面通知为准,相应费用、工期应经双方确认后调整。

7.1工程款计价方式：

7.2付款方式：

预付款：

工程进度：

工程结算款：

8.1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8.2合同订立地点：。

8.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8.4本合同文本正本贰份，甲方、乙方各壹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9.1甲方付予乙方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支付工人工资;若乙方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支付。乙方与其工人之间的争议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2本工程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乙方须符合国家或省、市等的规范要求，且须保证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否则甲方有权停止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索回已经支付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因乙方未履行上述约定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9.3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9.4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9.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署补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乙方分别保存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四**

甲方：\_\_\_\_\_\_(发包方)

乙方：\_\_\_\_\_\_(承包方)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的原则，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承包工程概况(包括工程名称、地点、内容、承包的范围、开工和竣工日期、质量等级等内容)

第二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的法律(本条主要是用于涉外方面的)

第三条 图纸(写明图纸提供的日期、套数、保密要求以及图纸的解释等)

第四条 甲乙双方驻工地代表(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在单位中的职务)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基础工作

第六条 工程进度计划

第七条 工程监督(包括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等)

第八条 人事同价款及其调整

第九条 工程预付款及工程价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第十条 工程验收

第十一条 决算

第十二条 保修

第十三条 争议处理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_\_\_\_份，当事人各执\_\_\_\_份。本合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写明生效的时间或者条件)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效力。

甲方：\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五**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四、工程总造价：

五、质量等级：

六、工程工期：

第二条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一、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二、包工不包料;

三、包工包料。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

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第三条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三、工程结算依据

第四条工程变更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

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第六条保修条件及期限保修期 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份，地质勘察报告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三、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第八条违约责任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1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付违约金。

甲方的责任：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偿付乙方赔偿金。

第九条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条附则

二、甲方指定为工地代表;乙方指定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六**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3、工程计划批准单位及文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4、工程范围和内容：全部工程建筑面积\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1、本工程合同总工期为\_\_\_\_\_\_\_\_\_天（日历天从开工之日算起）。

2、本工程开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竣工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3、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_\_天，不能交承包方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或电源未按规定接通，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有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不属包干系数范围内的重大设计变更；提供的工程地质资料不准，使基础超深；施工方法与设计规定不符而增加工程量影响进度者。

（4）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8小时以上者。

（5）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无故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6）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7）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1、本工程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_\_\_\_元。

2、如遇下列情况，合同总价作相应调整：

（1）合同总价内经双方确认的暂估价变化；

（2）在合同工期内政策性调整所发生的材料差价、工资、费率及其它费用的变化；

（3）重大设计发生变更；

（4）基础超过设计深度；

（5）在施工中新增加了工程项目；

（6）其它\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本工程所需的全部建筑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物资的供应方法，经双方协商按附件第\_\_\_\_\_\_\_\_\_办理。

2、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有色金属统配、部管物资和二、三类电机产品，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除在“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明细表”明确由发包方供应外，其余材料均由承包方组织供应。

（4）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发包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

（5）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6）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7）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一方负责。

（8）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迫一方负责。

3、材料价差及实物价格的结算。

（1）发包方提交的主要材料指标，由承包方采购供货的，应根据指标的性质、发生的政策性调价等，以建筑安装材料预算价格为依据，逐项计算出原价价差或预算价差，均由发包方负责补差。此价差未包括在本合同承包造价之内的，不得列入工程直接费。

（2）发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实物，按发包方提供实物时建筑安装材料价格结算价款。

（3）除发包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发包方指定厂家、品种让

承包方购买和供应其所指定的材料、设备的，其价款按实结算。

（4）发包方委托承包方代购的材料、设备，按双方商定的价格，由承包方收取代购款包干使用，发包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天内一次付清。

（5）发包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的指标或实物，必须是本合同工程用的材料和设备，规格品种与实际需要不相符时，由承包方协助进行调剂串换使用，由发包方给付承包方劳务费\_\_\_\_\_\_\_\_\_元（或承包方不收取劳务费）。

（6）发包方供应的木材、成材指标或实物、硬杂木均按有关规定办理，其量差、价差由发包方承担。

1、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2、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承包方其姓名、身份、所承担的任务。

3、承包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影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接到通知后\_\_\_\_\_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监理工程师未接的检查验收，承包方经质量检查部门检验确认合格后，即可隐蔽继续施工，发包方应予承认并办理检验合格手续。如提出异议，经复查合格者，其费用由发包方负责；不合格者，由承包方负责，因此而造成工期损失由责任方负责。

6、电气照明、通风、水暖、卫生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竣工后，必须按照\_\_\_\_\_\_\_\_\_等有关规定进行技术检验。属于单体试车，由承包方负责进行。无论由谁负责试车，双方均应相互配合，共同进行。

试车中需要的动力、燃料、油料、材料、仪器、专用工具、技术劳务费用等，由发包方提供。其费用包括在定额内的，由承包方负担；定额中未包括的，由发包方负担。

7、设备安装工程，由承包方会同发包方将已完工程（设备基础）向安装单位办理中间交工手续，并作为竣工验收的依据。

8、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说、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9、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

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如发包方拖延接收，其保管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交工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应分清责任。属施工原因造成的，按双方验收时商定的时间，由承包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10、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发包方不得动用，若发包方已经使用，即视同交验。由于承包方原因，应交工验收而不交不验的工程，除按拖延工期条款处理外，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1、工程交工验收后，土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采暖工程为一个采暖期，水电保修期为半年。保修证书在交工验收后由承包方填写交给发包方。

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在保修期内承包方拒不修理时，发包方可动用预留保修款请人修理，超支部分应由承包方负担。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发包方、承包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原批准、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发出份数与施工图份数相同，并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建筑面积（容积）增加、结构改变、标准过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的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有关规定分配。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各项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确认的事实必须在限期内解决。不能如期解决而造成停工的，工期损失由发包方承担。

（2）设计图纸和设计

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1、发包方

（3）根据施工地区供水、供电、水压、电压情况，采取措施满足施工用水、用电的需要；

（6）确定建筑物（或构筑物）道路、线路、上下水道的定位标桩、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8）审核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及时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

（11）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日期配合承包方办好决算工作，及时了结工程财务和工程尾款。

2、承包方

（1）施工场地的平整、施工界区以内的用水、用电、道路和临时设施的施工；

（3）按双方商定的分工范围，做好材料和设备的采购、供应和管理；

（6）已完工的房屋、构筑物和安装的设备，在交工前应负责保管，并清理好场地；

（7）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

（8）在合同规定的保修期内，对属于承包方负责的工作质量问题，负责无偿修理。

1、本合同签订后\_\_\_\_\_\_日内，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或当年投资的）\_\_\_\_\_\_％的预付款，计人民币\_\_\_\_\_\_\_\_\_万元。

2、发包方收到承包方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_\_\_\_\_\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总合同总价的\_\_\_\_\_\_\_\_\_％时，逐步按比例开始扣回预付款（或抵作工程进度款）。

3、工程进度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_\_\_\_\_\_％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工验收后\_\_\_\_\_\_天内支付\_\_\_\_\_\_％的价款，留\_\_\_\_\_\_％的价款存入建设银行，待保修期满后连本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4、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或“工程价款结算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5、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6、本工程造价结算方式按下列情况办理：

（1）以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加变更签证进行结算；

（4）包干不包料的工程，按预算定额规定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及相应的管理费结算；

（5）招标工程按中标价款结算，中标范围以外的工程费用，另按\_\_\_\_\_\_\_\_\_等有关规定结算。

7、承包方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_\_\_\_\_\_\_天内，将竣工结算文件送交发包方和经办理银行审查，发包方在接到结算文件\_\_\_\_\_\_\_天内审查完毕，如到期未提出异议，即由经办理银行审定后拨款给承包方。

1、承包方的责任

（1）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按合同总价的\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2、发包方的责任

（1）未能按照承包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因此发生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停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3）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4）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偿付逾期违约金。

3、发包方有提前工期要求的，可以实行提前竣工奖，按照合同工期，每提前一天由发包方按合同总价的\_\_\_\_\_\_\_\_\_％奖给承包方。优良工程每平方米奖\_\_\_\_\_\_\_\_\_元。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如双方属于同一部门时，由上级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双方不属于同一个部门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其它本合同未言明事项，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规定执行。

发包方：

承包方：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七**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和内容：

四、工程总造价：

五、质量等级：

六、工程工期：

第二条承包方式本工程采取下列第项方式承包。

一、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二、包工不包料;

三、包工包料。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

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第三条价款支付与结算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三、工程结算依据

第四条工程变更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

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工程验收

一、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

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第六条保修条件及期限保修期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第七条双方责任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份，地质勘察报告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三、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

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第八条违约责任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

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1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付违约金。

甲方的责任：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偿付乙方赔偿金。

第九条安全、文明施工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第十条附则

二、甲方指定为工地代表;乙方指定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

甲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文档为doc格式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八**

总承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分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建设方决定将总承包方承建的工程其中的为保证整体工程的顺利完成，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项目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范围和内容：根据确认的方案和报价说明书内容为依据，除施工方案及说明书未表明的变更工程量，由甲方根据现场核定签字后，作为决算增减依据。本合同施工图及说明书未表明者，若习惯上该部分属于本合同标的之一部分，乙方亦应照做，并不向甲方要求任何费用。

4.工程造价：全部工程造价人民币(暂控)(含税)。

第二条工程期限

1.全部工程自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工期日历天)。

2.在施工时如遇到下列情况，需顺延工期。顺延期限，应同建设方及时协商，签订协议并报有关部门及项目部备案。

(1)由于不可抵抗力，而被迫停工者。

(2)因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第三条承包方式

第四条施工准备中甲乙双方的义务

1.甲方义务

明确工程内容、项目及要求，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及材料堆放地。

2.乙方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项目。

(2)保护工建周围的环境卫生及文明施工。

(3)保证所用材料经甲方验收认可并提供相应的合格证明，如不符合设计、施工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

(4)根据甲方要求免费制作相应图纸，并提供有利于节约成本的建议。

(5)遵守国家法规、政策，执行企业和本项目的各项规章和管理制度。

(6)维护企业信誉和职工合法权益，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义务，完成项目承包合同指标，服从上级领导，接受检查和监督。

(7)竣工之后交付完整的竣工资料。

(8)施工过程中乙方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及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身、财产的侵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在甲方及相关部门监督下依规范制取试样送检。

(10)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中所用的水、点、气等费用。

(11)必须保证该项目自己及其他施工的成品保护。

(12)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

(13)其他按照行业惯例由乙方承担的义务。

第五条安全生产

乙方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定进行作业，如人为违反操作规定造成事故，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处理，造成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赔偿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照公司本年度公司安全生产奖罚制度和国家安全生产条例对责任人进行处罚，且每人必须办理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

第六条工程价款的结算及支付方式

1.合同总造价以同建设方签订的协议为依据，有冲突的执行总合同。

2.工程价款结算由项目审核签字后报上级为有效。

3.乙方按总造价%支付项目部配合费。

第七条工程质量及甲方对工程质量的要求

1.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标准及甲方要求的其他质量要求。

2.具体国家标准为dbj08-62-97《住宅建筑装饰工程技术规程》、db31/t30-《住宅装饰装修验收标准》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其他地方标准、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九**

发包人：

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建筑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项目住宅小区工程

工程地点：杭州市

工程内容：土方开挖、拉运、平整、挖喷锚护坡、挖基坑承台梁、承台梁砖胎膜完成后周边土方回填，基坑底人工修土，道路保洁、洗车、基坑土方回填、排水沟边土方回填平整、工作面排水等与挖土有关的所以内容。

二、合同工期

1、按图纸要求尺寸进行开挖，自20\_\_年9月28日开始施工，在20\_\_年12月30日完成，工期为90天。

2、乙方在认可该合同工期时，视为同时认可合同工期包括停水、停工，遇到地下障碍物、设备、机械损坏维修，无法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等不利因素引起的工期延迟在内的日历天。

三、结算方式：

1、结算：在开挖之前甲、乙双方先对自然地坪标高进行测量，测量数值经监理公司、代建公司符合确认后再进行土方开挖。挖土深度按实际挖土深度计算，砼垫层及块石垫层厚度为200;挖土方量按实际土方量和施工员签证进行结算，单价为33元每立方，本单价已含2%税金。

2、工程款支付：挖土全部完成付总款的100%，工程款按工程量的80%支付;挖土全部完成后付总款的85%，余款6个月后一次性付清。

四、质量与施工要求：

1、基底的平面位置、底面尺寸、边坡坡度、标高和持力层等应符合设计图纸的要求，偏差控制在施工规范允许范围内。

2、做好水沟和排水设施，达到位置、尺寸和标高符合设计要求。

3、在开挖过程中，乙方必须听从甲方施工员指挥，严禁超挖，因乙方超挖而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4、地下挖出来的自来管及钢盘条归乙方所有。

五、安全要求：

1、开工前乙方应做好本工种工人的安全思想教育和安全注意事项并做好交底记录。

2、严格按照土方工程实施技术操作规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进行施工，否则出现安全事故，概由乙方负责。

3、遵守工地规章制度，服从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及上级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

4、雨季施工应注意边坡稳定，加强检查工作，必要时可适当放缓边坡设置支撑挡土板。

5、发现地下水或预埋管道、电缆线等应及时报告工地负责人并做好排水防水及其它措施。

6、在施工期间，车辆无论在工地内或工地外，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六、其它：

乙方必须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杜绝工伤事故，由乙方原因造成工伤事故的所有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仲裁与调解：

如若发生劳动争议和经济纠纷，双方同意由劳动仲裁部门或人民法院进行调解。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应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反悔。本协议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款结清后自然失效。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十**

合同签订时间：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承包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湖畔护坡工程承包项目发包给乙方，包工包料施工，湖畔护坡全长按\_米计算。

第二条、施工方案

护坡

(1)基底宽\_米，厚\_米，自下而上慢慢收至高度为\_米，受力部分需冷拉丝砖带，外墙做磋沙(水泥标号为42.5，砖要好质量的青砖或红砖)。

(2)拆除厕所旁房屋三间，作进出路。

(3)完工后做围墙10米左右。

(4)墙与岸间的空隙用泥土夯实，并在墙上加适量的漏水管。

第三条、合同工期

1、经双方协商确定,工程期为\_日，暂定于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具体开工时间由甲方下达开工令后方可开始施工。

2、若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力不可抗拒的情形，或甲方要求乙方暂停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第四条、价格及付款方式

1、工程总承包价为元。

2、上述总承包价为包干价，包含本合同所有工作内容，包工包料及其它一切费用(包括拆房，打围墙)，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竣工验收后付元，除总金额的百分之五质保金外，剩余部分付，质保金一年满后付清(时间按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五条、甲方义务

1、按合同向乙方拨付工程款。

2、帮助协调施工现场的临时用水、用电等事宜。

第六条、乙方义务

1、承包人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等进行监督检查，处理日常相关事宜，确保本工程施工的安全稳定。

2、承包人必须自行完全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他人。

第七条、施工安全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凡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方案》和《质量验收标准》为依据。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返工。

第九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若有逾期，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按应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利息)。

2、因非甲方原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乙方未按期完成工程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工程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其它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双方签订，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_份，上方各执一份，上交\_份。

发包单位(甲方)(盖章)

承包人(签字或盖章)：联系电话：

\_\_\_\_年\_\_月\_\_日

**工程建筑承包合同篇十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_\_\_\_\_\_\_\_\_\_\_\_\_市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肃履行。

第一条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_\_

二、工程编号：\_\_\_\_\_\_\_\_\_\_\_\_\_\_\_\_\_

三、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

四、工程范围：\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全部工程建筑安装面积共计\_\_\_\_\_\_\_\_\_\_\_\_\_平方米(各单项工程建筑安装面积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五、工程造价：\_\_\_\_\_\_\_\_\_\_\_\_\_\_\_\_\_本合同全部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元(各单项工程造价详见工程项目一览表)。

第二条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总工期为\_\_\_\_\_\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开工至\_\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1.因天灾或人力不能抗拒的原因被迫停工者;

2、因甲方提出变更计划或变更施工图而不能继续施工者;

4、因甲方不能按期供图、供料、供设备或其所供材料以及设备不合规格要求，被迫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者。

6.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7.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差价款而影响施工。

8.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以及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的经济支出，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但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